

合同编号：（      ）甘肃土木院 咨 合字第      号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#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 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  
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论证报告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甘肃省地震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及等级： 工咨甲 13320080010 甲级

#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地震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名称、工程规模、工程投资、咨询内容

工程名称：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项目

工程规模：永久占地 33333.33 平方米，协议用地 10730.1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730.21 平方米，五个单体建筑面积 4024 平方米。

工程投资：2385 万元

咨询内容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论证报告

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咨询委托书。

## 第三条 咨询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

咨询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，按国家及有关部门承包规定执行（涉外项目另行规定）。

咨询费为9.5 万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玖万伍仟元整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交付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文本，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提供必要的支撑，通过建设规划部门会议审定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9.5 万元咨询费。

## 第四条 委托方（甲方）的义务

1.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和可靠性负责。

2. 咨询人员如需要进行现场工作（包括踏勘、收集资料等）或配合施工时，

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3. 甲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咨询任务的乙方参加。

4. 按本合同商定的咨询费如数付给乙方。因故发生停建、缓建等情况，甲方均应支付相应工作量的全部咨询费。

5. 维护乙方的咨询文件版权，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否则按《知识产权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 咨询中采用的国家标准，省标准由甲方自行解决，所有咨询文件的报审工作亦由甲方办理。

#### **第五条 承包方（乙方）的义务**

1. 乙方应对提交的有关咨询文件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甲方，做好技术服务，费用经双方商定后，另签定协议书时，不计入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之中。

3.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咨询文件 捌 份，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，按每份贰佰元收取费用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 因咨询原因引起工程返工，由乙方继续完善咨询任务，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咨询费。

2.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、咨询文件，每拖延一天，应向甲方交纳咨询费 5% 的违约金。

3. 由于变更计划、提交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期提供咨询必要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咨询工作停工、返工或修改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其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，应另行增加咨询费，咨询文

本交付时间另定。

5.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。每逾期一天，违约金按该工程咨询费的 5‰ 计算。

### 第七条 附则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共 6 份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2. 甲方或乙方因故终止本合同时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对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，未达成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3. 在执行合同中，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。

委托方名称：甘肃省地震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单位地址：兰州市东岗西路 450 号

邮政编码：730000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0000043800070X6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 日

承包方名称：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单位地址：兰州市段家滩路 1188 号

邮政编码：730020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300050920017967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20100MA71NNBLON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8 日